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就本次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洪城水业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与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是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